



20040300320239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9号

关于为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志丹路211号地块项目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甘泉路街道志丹路211号地块时，涉及7992.7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志丹路211号（详见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所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7992.70平方米（其中原划拨土地7992.70平方米）。土地使用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精神病防治院（沪国用（普陀）字第035963号）。现申请收回上述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7月取得实施土地收购储备投资估算批复；2023年01月取得我局核发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支持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志丹路211号地块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

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2月10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2月10日印发